

文化 & 旅游

民间社火

民间社火是春节期间流行于绛县民间的一种自演自娱活动,它起源于祭祀社与火的风俗,是农耕文明的显著体现。随着社会的发展,祭祀社火的仪式逐渐演变成一种规模盛大、内容繁复的民间娱乐活动。绛县的民间社火,一般都集中在每年元宵期间进行,俗称“耍热闹”、“闹红火”,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地域性,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其表演将音乐、舞蹈、戏曲、说唱、体育、美术、杂技融为一体,粗狂豪放,活泼风趣,生活气息浓厚,为人们喜闻乐见,经传不衰。这些充满喜庆的节日,愉悦着人们的心灵,也深深寄托着勤劳朴实的绛县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绛县飞龙

绛县飞龙是在绛县龙舞的基础上发明的。20世纪80年代初,绛县文化工作者与民间龙舞艺人在传统龙舞的基础上,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经过反复试验,不断改进,形成了独树一帜的飞龙艺术。在工艺制作上,选用了超轻型特殊材料和浪漫主义表现手法,先后制出了头角峥嵘、形态各异的腾空飞龙;在舞蹈上,融入当地民间舞蹈《推花灯》《九凤朝阳》的韵律,形成刚于

柔、寓健于美的特色;在音乐上,将当地锣鼓、铜乐管等民间艺术巧妙和谐地结为一体,使音域更加宽广,节奏更为明快,气氛更为热烈。加之,现代灯光、烟雾效果等高科技的恰当运用,使表演达到炉火纯青、令人陶醉的地步。其制作工艺已被列入国家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在十一届亚运会开幕式上,在香港回归祖国庆典上,在日本、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国文化艺术节上,在山西省“两会一节”开幕式以及诸如太原2500周年庆典等国内外重大文化活动中,绛县飞龙均应邀表演。随着铿锵有力的阵阵鼓乐声和情舞兼备的条条龙出会场,气宇轩昂、体态优美的飞龙迎风展姿,飘然起飞。它时而低回盘旋,俯瞰大地;时

而空中劲耍,蹁跹飞舞;时而搏云击雾,直冲长空。乐舞交汇,千姿百态,气势蔚为壮观,高潮依次迭起,哪能不使人入之陶醉?近年来,绛县飞龙作为当地的一项名牌文化和特色产业,发展后劲更加强劲。

绛县龙舞

绛县龙舞,俗称“舞龙”、“耍龙灯”。龙舞中的龙,由龙头、龙身和龙尾构成,龙身较长,是龙的主体。龙头似驼,龙眼似虎眼,龙耳似牛角,龙角似鹿角,龙鳞似鱼鳞,龙身似蛇身。在制作这种表演的龙时,用竹篾或者铁丝为架子,外面抹上纸或者是布,龙身的节与节之间,用布缝成筒状连接,然后彩绘其形。龙身、龙头、龙尾制成后,在龙身的每节中部插置蜡梗,下部安置木柄,供表演

的人用手抓握。龙舞在开始表演时,舞龙在一名持“宝珠”者的引导下进行,龙随宝珠忽跃忽伏、时缓时急,如凌空飞腾,潜海穿浪,气象万千。绛县东关村的“龙舞”表演开始后,以跑阵为主,有双龙交错跑;有四方形的“开四门”;有龙头向前、龙体左右对称盘圈形的“凤凰展翅”;有双龙相对、扭“8”字形的

“长蛇阵”;有对角盘扭的“八宝”、“卧龙绕珠”、“三环套两环”等。表演时,两条龙追逐着两颗宝珠,时而昂首如龙腾于云天之上,时而低回若游于波涛之中,上下翻飞,煞是好看。两旁还伴有锣鼓声、号角声、鞭炮声和口吐缕缕烟火,表现出龙的呻吟和龙的吞吐雾状。夜晚舞龙时,要点燃龙体内的蜡烛,辅以彩灯、莲花灯等各式花灯,同时燃放烟火、爆竹,造成一定的声势,吸引观众,使龙舞呈现出不同凡响的风采来。绛县郝庄乡是由几十盏甚至上百盏荷花灯、荷叶灯、蝴蝶灯穿插串连而成,每人手托一灯,大荷花灯作龙头,蝴蝶灯当龙尾,来回穿梭游走,龙舞光闪,扑朔迷离,蔚为壮观。

(待续)



绛县政务在线

绛县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明守望文物认养名单

文物是一个民族发展与变迁历程的见证,承载着记录历史、传承文化、教育后人的功能。绛县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境内现有不可移动文物622处,面对繁重的文物保护工作任务和拓展利用的实际需求,仅靠各级政府的投入远远不够。“文明守望工程”文物建筑认养是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的重大工程和有力举措。

根据《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和

《山西省文物局文物建筑认养工作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文物建筑认养是指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通过出资修缮、合理利用等方式,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对所认养认养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享有一定年限的使用权和经营权的行为。文物建筑认养的方式主要有,本体修缮、日常养护、安全防护、环境整治、展示利用等。现将我县文物认养名单公布如下:

文保单位名称	地 址	年 代	级 别
路村关帝庙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古绛镇路村村中	清顺治七年(165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西赵财神庙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古绛镇西赵村中	清代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盖家沟文昌阁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古绛镇盖家沟村东南70米	清代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下柏寨关帝庙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安峪镇冯村下柏寨子自然村西北	清代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下庄财神庙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横水镇下庄村中	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月宫楼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横水镇东下吕村南	清代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阎庄观音庙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郝庄乡阎庄村中	清乾隆十四年(1749)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雕村奎光楼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卫庄镇雕村东50米	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柴堡民居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南樊镇柴堡村北	明代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西堡白衣堂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南樊镇西堡村南	清雍正三年(172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槐泉碑楼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南樊镇槐泉村东	清咸丰十一年(186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郑柴村娘娘庙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南樊镇郑柴村南	明代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下村观音堂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卫庄镇下村西	明代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歪头山神庙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磨里镇马岭村南峪沟东部歪头山上	明至清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南樊魁星塔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南樊镇中堡村中	清代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河王财神庙殿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磨里镇河王村中	清道光二十年(184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小张村魁星阁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古绛镇小张村东南	清代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北步康关帝庙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古绛镇北步康村东北	清代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东官庄戏台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磨里镇东官庄村西	清代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磨里火皇庙	山西省运城市绛县磨里镇磨里村中	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联系方式: 0359-6698576

消除肝炎 积极行动

2024年肝炎宣传日,即第14个“世界肝炎日”,定于7月28日,今年我国的宣传主题是“消除肝炎,积极行动”。

肝炎的分类

肝炎的种类繁多,主要包括病毒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药物性肝炎、脂肪性肝炎、自身免疫性肝炎等。其中,病毒性肝炎又可分为甲肝、乙肝、丙肝、丁肝和戊肝等类型,每种肝炎的病原体、传播途径和临床特点各不相同。

肝炎的预防

疫苗接种
接种肝炎疫苗是预防病毒性肝炎的最有效手段。目前我国已正式使用的肝炎疫苗为甲型肝炎与乙型肝炎的疫苗。乙型肝炎疫苗已被列入儿童计划免疫内容,甲型肝炎疫苗也在逐步推广中。

预防乙型肝炎也有助于预防丁型肝炎,因为丁型肝炎病毒常伴随乙型肝炎病毒存在。

个人卫生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如勤洗手,避免不洁饮食,不饮生水,不吃未煮熟的海鲜等,以防止甲肝和戊肝等经消化道传播的肝炎。

避免高危行为:避免不安全的性行为,使用安全套以减少性传播的风险。

避免不必要的输血和使用血液制品,以减少输血传播的风险。

不与他人共用注射器、针头、剃须刀、牙刷等可能含有血液的物品。

健康生活方式
戒烟限酒,避免长期大量饮酒,以防酒精性肝炎的发生。

保持适当的体重,避免肥胖和脂肪肝的发生。

合理用药,避免滥用药物和保健品,以防药物性肝炎的发生。

肝炎传播途径

甲型肝炎和戊型肝炎
主要传播途径:粪-口途径传

播。即病毒通过污染的食物、水源进入人体,在肠道内繁殖并引发感染。这种传播方式多见于卫生条件较差的地区,因为食物和水源更容易受到污染。

乙型肝炎、丙型肝炎和丁型肝炎
主要传播途径:血液传播、性传播和母婴传播。

1. 血液传播:包括输入被病毒污染的血液、血液制品,或使用被污染的注射器、针头、内镜和其他医用器具等。此外,医源性传播也是血液传播的一种形式,如未经严格消毒的医疗操作可能导致病毒传播。

2. 性传播:通过无保护性行为传播,尤其是性伴侣频繁更替或性伴侣中有感染者的情况下,传播风险增加。

3. 母婴传播:包括宫内感染、围生期传播和分娩后传播。围生期传播是母婴传播的主要形式,是由于婴儿破损的皮肤或黏膜与母亲血液、羊水或阴道分泌物接触而传染。此外,乙肝还可以通过哺乳、喂养等方式传播给婴儿。

4. 次要传播途径:对于乙型肝炎和丁型肝炎,还存在密切接触传播的可能性。例如,与感染者共用牙刷、剃须刀等个人卫生用品,或进行无防护措施性接触等,也可能导致病毒传播。

肝炎的康复

肝炎患者在康复期应注意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和饮食习惯,避免过度劳累和情绪波动,定期进行肝功能检测和复查,以及及时了解病情变化和治疗效果。同时,患者还应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增强战胜疾病的信心。

·健康你我他·

绛县疾控中心宣